



環保標章

工商業用清潔劑

編號

130

分類號

L-09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工商業使用之清潔劑，但不包括肌膚毛髮清潔劑、家用清潔劑及高壓噴霧罐裝產品及蔬果食品洗滌產品。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指苯、四氯化碳、氯仿（三氯甲烷）、1,2-二氯苯、1,4-二氯苯、二氯甲烷、乙苯、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甲苯、二甲苯（對、間、鄰）等 12 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

3. 特性

3.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 pH 值應符合管限制值。

3.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3.3 產品不得含有砷、鎘、汞、硒、鉛、六價鉻，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3.4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氮、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3.5 產品使用之著色劑應為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著色劑或「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之色素。

3.6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10、H311、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及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但對於產品界面活性劑若判定具有 H412 危害警告訊息代碼，其生物分解度符合管限制值者，不在此限。

3.7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 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限制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公布日期
103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7 年 11 月 1 日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pH 值	3~11	NIEA R208 NIEA W424 CNS 2477 CNS 3800 CNS 4987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甲醛	<15 mg/kg	NIEA R502
清潔劑	三氯沙(二氯苯氧氣 酚)	<5 mg/kg	NIEA R814 CNS 15492
清潔劑	砷	<3 mg/kg *	US EPA 3052 US EPA 6020
清潔劑	鎘	<2 mg/kg	US EPA 3052 US EPA 6020
清潔劑	汞	<2 mg/kg *	US EPA 3052 US EPA 6020
清潔劑	硒	<5 mg/kg *	US EPA 3052 US EPA 6020
清潔劑	鉛	<2 mg/kg	US EPA 3052 US EPA 6020
清潔劑	六價鉻	<3 mg/kg *	NIEA T303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清潔劑	總磷	<0.1%	US EPA 6010 EN 13346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氮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JIS K824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0.05%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壬 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 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 法
清潔劑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0 mg/kg	NIEA M711 CNS 15039-1 CNS 15039-2 US EPA 5021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5. 包裝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6. 標示

6.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

6.2 標章使用者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標示為專業使用，並提供正確使用產品之步驟說明與限制條件，應包含使用步驟、稀釋範圍、產品放置儲存條件、設備使用方法、限制事項、緊急處置方式與使用後容器處理方式。

6.3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

6.4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達 95% 以上」及「低污染」。

7. 其他事項

- 7.1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 7.2 申請業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登載不得含有之 GHS 代碼，但如因化學反應後導致原性狀消失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測試報告，經審查確認合理後可視為排除項目。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7 年 11 月 1 日